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8號

原告 曾進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進益

訴訟代理人 林唐緯律師

被告 立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劉秀

被告 黃奇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,747,020元(計算式：1,687,590+4,059,430=5,747,020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7,92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規定扣除前已繳納調解聲請費3,0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54,9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